|  |
| --- |
| **党**  **委**  **中**  **心**  **组**  **理**  **论**  **学**  **习**  **（第09期）** |

**目 录**

# 【深入学习贯彻《宪法》精神专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一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学习宪法 尊崇宪法

------三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 【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发言摘编】

**●**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宪法尊严

-----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杨晓超

**●**全方位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司法部部长、全国普法办主任傅政华

**●**坚决贯彻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监督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

●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教育部副部长朱之文

|  |
| --- |
| **编印：沈阳师范大学党委宣传（统战）部**  **电话：（024）86593020**  **日期：2018年04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纲**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三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一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有国家根本大法的与时俱进，才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基业长青。这是宪法发展的基本规律，也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这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也体现这样的特点。从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到本次宪法修改前，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4次对宪法作出修改。这些修改，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表明，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可以说，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

　　这次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站在健全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国家主席任期制度、国务院管理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各个方面。这些重大修改，充分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充分体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发展成果，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这个意义上，本次全国人大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不仅让我们国家的根本法紧跟新时代步伐，让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发展，让党和人民意志得到更加集中的体现，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翻开新修订的宪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鼓舞人心，未来中国的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政治保证等清晰鲜明。以这次修改宪法为起点，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我们必将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团结凝聚最广大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来源：《 人民日报 》（ 2018年03月13日   01 版）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一结果，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在新时代发挥“治国安邦总章程”的根本性作用，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宪法乃九鼎重器。此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整个修改过程，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反映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严格遵循宪法修改的法定程序，是一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创新，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信念。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同时，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特别是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必将进一步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无论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修改过程，还是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宪法修正案制度设计，都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此次宪法修改，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观察处理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解决问题，维护宪法权威性，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宪法修正案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的重大成果，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了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

　　从我国法治的发展进程来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一条指导方针。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更好发挥宪法国家根本法作用，我们就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和优势更好发挥出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来源：《 人民日报 》（ 2018年03月14日 01 版）

**学习宪法 尊崇宪法**

-----三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是对我国宪法的又一次重大完善。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正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此次宪法修改，反映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对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进行了及时确认，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才能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我们要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以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首先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党首先要带好头，坚持依宪执政。要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宪法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群众真诚的信仰。宪法只有深入人心，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此次宪法修改，对于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至关重要、影响深远。全社会要广泛开展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遵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推动力。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回顾历史，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进步，都离不开宪法的全面有效实施，离不开全社会对宪法精神的尊崇。学习宪法、尊崇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才能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国家根本法作用，让宪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驾护航。

来源：《人民日报》（2018年03月15日01 版）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宪法尊严

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杨晓超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对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纪检监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切实把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第一,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宪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本质上就是贯彻党的主张,贯彻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纪委监委作为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专责机关,承担着维护党章党规、维护宪法法律的重要任务和职能,在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肩负着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要把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为检验党性强不强、“四个意识”牢不牢的重要实践,落实到监督检查、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视巡察、追责问责各项工作中,以维护宪法权威的实际行动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以捍卫宪法尊严的实际行动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以保证宪法实施的实际行动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推动宪法这一国之根本、法之源泉真正发挥法治保障的重大作用。

第二,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重要职责。宪法修正案专门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先通过宪法修正案,再通过监察法,及时将宪法修正案所确立的监察制度进一步具体化,本身就是我们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生动实践和鲜明写照。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正式揭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及其领导人员,标志着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已经形成,并对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两项职责提出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以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为契机,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充分发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体制优势,既用党章党规党纪管住党员干部,又依据宪法法律法规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实现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委监督调查处置相互贯通、全面履行、一体贯彻,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三,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带头增强宪法意识、尊崇宪法地位、维护宪法权威。3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进行庄严宪法宣誓,为全党全国树立了光辉典范,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权威的坚定决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新任国家监委副主任、委员也进行了宪法宣誓。作为一名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执法者必须忠实于法律,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执纪执法机关,要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上成为模范、当好表率,对宪法发自内心地拥护、出于真诚地信仰,对宪法法律熟知精通、熟练运用,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善于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积极回应“谁来监督监察委员会”的社会关切,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监督之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强化自我监督,切实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全方位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司法部部长、全国普法办主任傅政华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大法,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写入宪法总纲,习近平总书记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后带头进行宪法宣誓,必将促进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好地推进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我们将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组织开展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沿着正确方向深入进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明确要求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这次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就要始终把握好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体现和落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二、紧密结合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推动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是“七五”普法的重点对象。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着力从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法治培训、依法决策制度等方面,推动领导干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我们将联合中宣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部,邀请相关部门领导、直接参与宪法修改的相关同志、法学专家学者,围绕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基本内容、这次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和重点内容等,在人民大会堂举办系列报告会,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学习宣传宪法中发挥“头雁”作用。要着力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等不同途径,推动全员、全程、全方位开展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三、紧密结合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要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推动国家机关建立健全宪法宣传责任落实机制,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实践,推动各级国家机关自觉履行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职责,真正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格局。结合执法、司法和依法履职实际,向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宪法宣传,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把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变成宣传宪法法律的过程。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推动宪法宣传常态化,推动宪法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在法律服务中宣传宪法,开展免费赠送宪法文本活动。

四、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形成声势彰显实效。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要加强社会面上宣传,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推动媒体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宪法学习宣传的声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积极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新技术,组织宪法网上系列谈,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及时推送通俗易懂、群众易于学习掌握的宪法宣传内容。注重把宪法宣传融入到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因地制宜建设宪法宣传主题公园、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以生动的事例、鲜活的语言讲述宪法故事,解读宪法精神。积极运用互联网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继续深入组织开展百家网站宪法知识竞赛,扩大参与度和覆盖率。精心组织好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使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成为全体公民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的重要品牌。

坚决贯彻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监督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根据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案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等职责,这是新时代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一、学好用好宪法,坚决把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宪法是所有立法活动的根本依据,立法活动最首要和最核心的是依宪立法。深入学习、全面掌握宪法的精神和内容是做好立法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聚焦宪法修改的重要内容,准确把握宪法修改的核心要义。要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无论是审议修改法律案、开展立法调研,还是进行制度设计、研究重大问题,始终坚持以宪法为依据,坚决把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

我们要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四个不动摇”:一要坚持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不动摇,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立法工作的总纲。二要坚持宪法确认的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落实党中央确定的立法目标任务,严格执行重大问题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三要坚持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不动摇,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动法律体系发展完善。四要坚持宪法确立的国体和政体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二、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居于核心地位,所有的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都是对宪法精神、原则和制度的具体化。通过立法和法律实施,把宪法确立的国家重大制度、重大事项转化为具体法律制度,形成一系列行之有效、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法律规定,使宪法的精神、原则和规定得以实现和具体化,在国家事业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得到全面实施。

这次修改宪法,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尽快将这些重大制度安排落实到具体法律中,是贯彻实施宪法的应有之义,也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要结合落实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改革任务,深入贯彻宪法修改精神,抓紧开展相关法律的立改废释工作。要区分轻重缓急,及时调整确定立法规划计划,使体现宪法精神和要求的立法项目要尽快确定和落实。要结合监察法颁布实施,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要配合国家机构改革,做好相关法律梳理和修改工作；要聚焦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奋斗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领域立法,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更加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

三、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不断加大监督纠正力度,取得明显成效。

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合宪性审查,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要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和扎实严谨的工作作风,认真开展审查研究,审慎提出审查意见,努力实现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教育部副部长朱之文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宪法教育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自觉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强化教育系统“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是教育系统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

一、全面准确领会核心要义,进一步坚定政治方向。要学深悟透,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深刻理解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等内容。要全面准确,对师生讲清楚坚持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讲清楚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逻辑,讲清楚坚持党的领导的法理逻辑,引导广大师生坚定信念跟党走。要全员覆盖,做到机关学校、干部师生、大中小学宪法学习宣传一个也不少,校内校外、线上线下、课内课外一个环节也不漏。

二、全面融入学生学习生活,确保宪法精神入脑入心。融入课堂教学。及时对表宪法修正案,抓紧组织修订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及法学教育等教材。形势政策课要全面体现宪法修正案的基本精神。在语文、历史、地理等学科中挖掘宪法教育的知识点和切入点,努力做到全学科渗透,多学科协同。成立青少年宪法教育研究中心,提升宪法教育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融入校园文化。将宪法教育融入升旗仪式、开学毕业典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融入中小学生守则、中职学校学生公约、学校章程等制度规范中。融入实践体验。强化宪法教育的参与性、实践性,在研学旅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有意识地设计宪法教育内容,在学校模拟法庭中增加宪法教育元素。通过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法律人士进校园等多种渠道普及宪法知识。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中专门开辟宪法主题区、宪法馆,增强学生的宪法体验。继续实施法治课教师“国培”计划,培养中小学法治教育“种子”教师,提升教师的宪法信仰、宪法素养和教学技能。

三、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增强宪法教育吸引力、感染力。教育部已连续两年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连续四年举办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2017年访问量2亿多人次,《宪法伴我们成长》广为传唱,宪法教育初见成效,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探索出一些规律性的认识。今后,我们将继续办好这项活动。扩大参与面。全面覆盖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覆盖大中小学各学段,全面覆盖省市县校各层级。强化仪式感。“宪法晨读”活动中,坚持部长领读,全国同步诵读,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威严。增强吸引力。请宪法名家录制上百个视频,征集数千个多媒体课件,开展数万个学校、数千万学生参与的“宪法小卫士”网络火炬传递,营造浓厚氛围。

四、加强研究阐释,为全社会学习贯彻宪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教育系统不仅要面向师生开展好宪法教育,还要面向社会主动承担起研究宣传阐释的责任。加强理论研究。深入开展宪法及相关领域问题研究,通过设立研究基地、组织课题攻关、培育智库等,打造一批“思想库”“智囊团”,产出一批成果。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规范课堂教学,管理好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对错误和不当言论及时引导、及时批驳、及时澄清。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宪法及相关专业发展,进一步明确教学规范、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质量保障体系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加强培养过程中的实习实训要求,提高实践教学学分比重。密切高校与社会联系,将实务部门的优质实践资源引进高校,转化为教学资源,加强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